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2 日证监许可[2008] 320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谷真实、准确、元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对股票(由新股申购所得,不在二级市场买入)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 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 招募说明书:指《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 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

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6.个人投资人: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7. 机构投资人: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 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人
-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23. 直销机构: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 26.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27.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 28.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33.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4.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36.T+n 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37.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8. 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9.《业务规则》: 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方面的业务规则, 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1.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2.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 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3.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 销售机构的操作
- 45.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6.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 47.元:指人民币元
 -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设立日期: 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叶郁郁

电话: 021-68886996 传真: 021-68887997

股权结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7%、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根据证监基金字【2006】17号批文,中国证监会同意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出资给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姚怀然先生,董事长,1959年生,文学学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政协合肥市委员会文 史办副主任、编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徽省分会科长,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金融 管理处主任科员,安徽省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 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

李工先生,董事,1959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合肥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合肥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合肥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行长,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党组副书记,合肥市政府办公厅主任,中共肥西县委书记、肥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副理事长、副主任。现任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杨新潮先生,董事,1953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经贸委综合处、财金处调研员,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总经理,安徽省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公司总经理。

黄友志先生,董事,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合肥市财政局)商贸科、工交科、行政资源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合肥市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安徽兴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兼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瑞中先生,独立董事,1953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铜陵财专教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信息部主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信息部经理、深圳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深圳特区证券公司(现巨田证券)高级顾问。现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汪明照先生,独立董事,1944年生,本科学历,二级高级法官,历任安徽肥东县人民 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民二庭庭长。现任安徽承义 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立法咨询员。

陈庆平先生,独立董事,195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银行学校讲师、科长, 上海金融专科学校讲师、处长、申银证券公司哈尔滨营业部总经理,上海鑫兆投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宁波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忠道先生,监事会主席,1961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理论教研室助教,安徽省财政厅人教处副主任科员,安徽省财政厅经济开发处副主任科员,安徽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秦震先生,监事,1966年生,本科学历,先后供职于合肥市财会中专学校教务处;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财务处、信贷部;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处综合科、业务二科;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业科。现在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

陈大毅先生,监事,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先后供职于安徽省证券公司上海自忠路营业部、徐家汇路营业部;华安证券上海总部,华安证券网络经纪公司(筹)。现任职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

3、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谢庆阳先生,公司总经理,1961年生,本科学历。十六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总经济师、总裁助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

王蕾女士,公司副总经理,197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部项目科科长、副总经理、海南省特区报社总编助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监。

刘庆年先生,督察长,195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解放军某部排长、指导员,副营职干部,合肥市财政局任党组秘书、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合肥市财政证券公司经理,国元证券寿春路第二营业部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吴圣涛先生,武汉大学商学院硕士,六年证券投资研究、保险公司投资从业经历。历任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国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投资部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 管投资副总经理、投资研究部经理、研究主管组成,董事长、督察长、基金经理列席投资 决策委员会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和职务如下:

谢庆阳先生 总经理

鞠柏辉先生 投资研究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陈茹女士 研究主管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它由章程、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包括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体系、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等内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

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集中交易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1) 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措施、风险控制的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2) 投资管理制度

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包括基金投资管理的原则、组织结构、投资禁止制度、投资策略、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的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适用于基金投资的全过程。

(3)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监察稽核体系、监察稽核工作内容、监察稽核方法和程序等。通过 这些制度的建立,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评估公 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2、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 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 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 (1) 合规审查委员会:合规审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对公司风险控制的决策和公司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制定和修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定期对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对公司经营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分析和评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督察长等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业务制度的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
-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非常设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 具体职责为: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走势,制定基金重大投资决策和投资授权;对 投资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基金经理进行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基金经理 的业绩:
- (3) 督察长: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如无特殊情况,可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定期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
- (4) 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负责审核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确保对公司整体风险的评估、识别、监控与管理;
- (5) 监察稽核部: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并保证其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监察稽核部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组织各部门对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监督整改;
 - (6) 业务部门: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
- (7) 员工:依照公司"风险控制落实到人"的理念,每个员工均负有一线风险控制职责,负责把公司的风险控制理念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当中,并负有把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进行报告、反馈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强调要让风险控制渗透到公司的每一项业务和公司的文化中去,要求所有员工以他们的能力、诚信和职业道德来控制、管理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监察稽核部执行,通过与董事会到管理层到每个员工不断的沟通和交流,识别和评估从治理结构到一线业务操作等公司所有方面、所有业务流程中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的风险点和风险程度,明确划分风险责任,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基金管理人强调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

理中,要全员参与,责任明确和合理分工,让所有的员工对风险管理都有清晰的意识,清楚知道他们在风险控制中的地位和责任。在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监察稽核部建立了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的稽核检查项目表,该表为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内部规章等方面确保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合规和风险控制提供了检查和监督的手段;

- (2)完善监察稽核工作流程,加强日常稽核工作,促进风险管理的数量化和自动化,提高风险管理的时效和频率。公司专门建立了华富风险控制系统,能对基金投资风险和业绩评估做到动态更新。同时监察稽核部通过质询、评估和报告等工作流程,以建立一种机制,使任何内控工作和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解决;
- (3)对风险实行动态的监控和管理。一方面,周期性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内部审核、稽查的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整;另一方面,在变化的环境中,不断识别、评估新的风险,尤其强调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分析、评估和控制,强调新的法律法规对风险管理的要求。为确保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能够符合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还在组织机制上进行了设计,由监察稽核部的内控人员和法律事务人员分工合作,保证对与基金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实时跟踪、全面收集、准确分解并及时落实。
 - 5、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 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号:HK0939)于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 股(包括 224,689,084,000 股 H 股及 9,000,000,000 股 A 股)。截至 2007年 9 月 30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达人民币 64,060.4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9,575.30 亿元,增长 17.57%;总负债人民币 60,161.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8,978.12 亿元,增长 17.54%。客户贷款及垫款人民币 31,731.0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3,772.19 亿元,增长 13.49%;客户存款人民币 51,938.0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4,725.44 亿元,增长 10.01%。2007年 1-9 月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71.01 亿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25 元。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0.60%,资本充足率为 12.53%。(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4 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悉尼设有代表处。2006 年 8 月 24 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与美国银行签署协定,收购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收购交割,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被《环球金融》杂志评选为"亚洲最佳新兴市场银行奖-2007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被《财资》杂志评选为"2007 年度最佳公司治理企业",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房屋按揭贷款业务成就奖"。在《上海证券报》主办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提供学术支持的"2006 影响中国—上市公司系列评选"活动中,中国建设银行荣获"2006 最具影响力的中国海外上市公司"称号。在中国信息协会、亚洲客户服务协会等机构主办的"2006-2007 中国最佳客户服务"评选活动中,中国建设银行荣获"中国最佳客户服务奖"、"中国客户服务突出贡献荣誉奖"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QDII营运团队、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委托托管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等11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10余人。

2、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工作,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

富相关工作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通乾、鸿飞、银丰等 8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 3 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 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瑞信债券、国泰金鼎价值、富国天博、融通领先成长、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工银瑞信红利、泰达荷银市值优选、长城品牌优选、交银施罗德蓝筹等 5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 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 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

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 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 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 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 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 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 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 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 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 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 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4 层

联系人:李晔

咨询电话:021-38834699,400-700-8001

传真:021-68887997

网址: www.hf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多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在以下 42 个城市的 513 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 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

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 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 黄石、金华、呼和浩特。

客服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cmbchina.com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共31个省(区、市)的20,000余个网点办理代销基金业务。

客服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4)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在全国 100 家分行、132 个城市的约 2,700 个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在以下 36 个城市的 400 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海口、厦门、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杭州、济南、西安、长沙、南宁、石家庄、台州、珠海、三亚、丹东、大庆、汕头。

客服电话:9559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cebbank.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以下 46 个主要城市的 407 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

客户服务热线:955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7)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在以下 24 个城市的 290 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大连、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汕头、天津、昆明、苏州、泉州、青岛、温州、厦门等。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在以下 54 个城市 416 个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在北京、天津、上海共 131 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10)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全国 21 个城市 26 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合肥、蚌埠、芜湖、淮南、马鞍山、安庆、宿州、阜阳、亳州、黄山、滁州、淮北、铜陵、宣城、六安、巢湖和池州。

客服电话:0551-516167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uaans.com.cn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63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 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51 个主要城市的 91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 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htsec.com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34 个城市 54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西宁。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 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 70 个城市 13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7987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 20 个省、市,64 个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

金昌。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 21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天津、合肥。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开放式基金热线电话:(021)6886502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 www.xcsc.com, www.eestart.com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65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手续: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8)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在在北京、上海、深圳、长沙、南京、青岛、洛阳和常州的 23 家营业网点为 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客户服务电话:010-86525005、021-62196752、0755-83154530、0519-6634000。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24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济南、南京、成都、西安、哈尔滨、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龙岩、南平、广州。

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咨询电话 021 - 68419974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全国 19 个城市的 40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

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 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

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55, 0755-25125666

公司网站:www.lhzq.com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 56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济南。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或 4008888506,或拨 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16 个省、4 个直辖市、2 个自治区的 45 个城市 10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长春、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21 个城市的 41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中山、佛山、东莞、深圳、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绍兴、宁波、武汉、长沙、西安、成都。

咨询电话:010-8486481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ecitic.com

(24)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 14 个城市 20 家证券营业部、17 家证券服务部的营业网点办理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杭州、萧山、临安、金华、诸暨、义乌、温岭、余姚、嘉兴、海宁、湖州、北京、上海、深圳。

中信金通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2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 11 个地市,18 家营业网点均可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济宁、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

中信万通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26)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 27 个城市的 41 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赎回等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或拨 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gousen.com.cn

(27)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20 个城市的 2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海口、西安、武汉、重庆、青岛、昆明、南昌、沈阳、南宁、南京、长沙、大连、苏州、广州、杭州、郑州。

客户咨询电话:0755-82288968

公司网站:www.cc168.com.cn

(28)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在以下地区、城市的 22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包头地区、河南地区(郑州、开封、三门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青岛、重庆、苏州、扬州、嘉兴、福州、佛山。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84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xsdzq.cn

(2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9 个县市 53 个营业网点(仅限原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市、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重庆市、昆明市、武汉市、东莞市、中山市、汕头市、潮州市、潮安县、佛山市、肇庆市、茂名市、揭阳市、东昌市、清远市、四会市、韶关市、梅州 、五华县、汕尾市、阳江市、河源市、龙川县、饶平县、新兴县、乐昌市。

在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755-82825555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30)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或地区34家营业网点办理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 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杭州、深圳和内蒙古自 治区内各大中城市。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3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5 个城市的 22 个网点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武汉、成都、重庆、乌鲁木齐、大连、青岛、天津、珠海、海口等。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a18.com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联系人:陈大毅

电话: 021-68886996 传真: 021-6888799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廖海、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2 层

负责人: 俞兴保

电话: 021-61264626 传真: 021-61264624

联系人:马静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静、曹小勤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3月2日证监许可[2008]320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当地代销机构公告。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投资人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 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ffund.com 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开通范围和 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九)认购安排

- 1. 认购时间:本基金向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 2.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前的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

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十一)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100 万元	0.6%	
100 认购金额<200 万元	0.4%	0%
200 认购金额<500万元	0.2%	
认购金额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十二)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人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6%) = 9,940.3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 元

认购份额 = (9,940.36+5)/1.00 = 9,945.36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45.36 份基金份额。

2. B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人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 份基金份额。

(十三)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认购方法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 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四)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 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五)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二)基金的验资和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生效

- 1.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 2. 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 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

购与赎回。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 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 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 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3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 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 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 5%,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含认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 万元	0.8%	
100 申购金额<200 万元	0.5%	00/
200 申购金额<500万元	0.3%	0%
申购金额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 5%,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30 日	0.1%	0%
持有期限 30 日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 A 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000/(1+0.8%) = 49603.17 元

申购费用 = 50000 - 49603.17 = 396.83 元

申购份额 = 49603.17/1.05 = 47241.11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 47241.11 份基金份额。

(2) B 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 B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5=47619.05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 47619.05 份基金份额。

2.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A 类基金份额

a. 持有期在 30 日以内的 A 类基金分额,基金赎回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 = 赎回份数 x 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x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未满30日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0.1%=12.5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12.5=12487.5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未满30日赎回,假设赎回当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487.5元。

b. 持有期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 A 类基金分额,基金赎回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超过30日(含30日),假设赎回当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12500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超过 30 日(含 30 日),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500 元。

(2)B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 x 赎回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B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12500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B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两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500 元。

3.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如下: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在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

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 或部分延期赎回。

-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 交易过户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 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冻结的,与基金份额相关的权利义务一并冻结。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

- (一)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二)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登记结算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登记结算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投资人基金账户;
 - 2.取得登记结算费;
 - 3. 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结算业务的相关规则;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登记结算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
 - 3.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 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在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严格控制投资风险、获得债券稳定收益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各种稳健的金融工具和投资渠道,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

益类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基金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上述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策略概述

本基金以系统化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动配置获得稳定的债券总收益,并通过新股申购、转债投资等品种的主动投资提升基金资产的增值效率。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纯固定收益、新股申购、转债投资等。

2、纯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纯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含可转债)投资策略主要基于华富宏观利率检测体系的观测指标和结果,通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管理、类属资产选择实施组合战略管理,同时利用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战术性策略提升组合的收益率水平。

(1)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

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主要是通过对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化的诸多因素进行跟踪, 逐一评价各相应指标的影响程度并据此判断未来市场利率的趋势及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 具体执行中将结合定性的预测和定量的因子分析法、时间序列回归等诸多统计手段来增强 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组合战略管理

组合战略管理是在华富宏观利率检测体系对基础利率、债券收益率变化趋势及收益率 曲线变化对固定收益组合实施久期控制、期限结构管理、类属资产选择,以实现组合主要 收益的稳定。

久期控制。久期控制是根据华富宏观利率检测体系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对组合的久期进行积极的管理,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包括买入浮动利率债券),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为避免组合资产因利率波动而产生净值波动幅度过大,组合平均久期上限不超过7年。

本基金针对不同的债券产品也将会对最大的剩余期限予以限制,对不同的品种的剩余期限调整或目前剩余期限进行较严格的管理,以充分控制利率风险,维持高流动性。

期限结构管理。期限结构管理是通过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即不同期限的债券

品种受到利率变化影响不一样大)的预期,选择相应的投资策略如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不同期限债券的组合形式,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类属资产选择。主要通过提高相对收益率较高类属、降低相对收益率较低的类属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由于信用差异、流动性差异、税收差异等诸多因素导致固定收益品种中同一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收益率之间价差在不同的时点价差出现波动。通过把握经济周期变化、不同投资主体投资需求变化等,分析不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相对收益率价差的变化趋势,选择相对低估、收益率相对较高的类属资产进行配置,择机减持相对高估、收益率相对较低的类属资产。

(3)组合战术性策略

本基金纯固定收益组合在战略管理基础上,利用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骑乘策略、 息差策略等战术性策略提升组合的收益率水平。

个券选择。由于各发债主体信用等级,发行规模、担保人等因素导致同一类属资产的 收益率水平存在差异,本基金在符合组合战略管理的条件下,综合考虑流动性、信用风险、 收益率水平等因素后优先选择综合价值低估的品种。

跨市场套利。由于国内债券市场被分割为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不同市场投资主体差异化、市场资金面的供求关系导致现券、回购等相同获相近的交易中存在显著的套利,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市场的套利机会,积极进行跨市场回购套利、跨市场债券套利等。

骑乘策略。主要是利用收益率曲线陡峭特征,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 持有一段时间后获得因期限缩短而导致的收益下滑进而带来的资本利得。中国债券市场收 益率曲线在不同时期不同期限表现出来的陡峭程度不一,为本基金实施骑乘策略提供了有 利的市场环境。

息差策略。息差策略是通过正回购融资放大交易策略,其主要目标是获得票息大于回购成本而产生的收益。一般而言市场回购利率普遍低于中长期债券的收益率,为息差交易提供了机会,不过由于可能导致的资本利差损,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3、新股申购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中,由于新股信息披露未必完全能为投资者所接受而导致其发行价格存在一定折让,而国内市场的供求关系不平衡更是加剧了股票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之间的价差,从而使得的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严格根据新股基本面、股票定价、市场供求关系去决定新股申购策略。

品种选择:针对每次新股发行,公司研究部都将就针对发行公司基本面进行评估和标的选择,策略上选择优质投资品种进行申购,规避质量较差的公司,同时针对绩优品种投入较大的资金进行申购。

申购渠道选择:综合考虑新股中签率、上市首日涨幅、股价长期表现和锁定期因素, 选择网上或网下进行申购。 上市交易选择:由于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限于新股申购,不主动进行二级市场投资。所中签的新股上市后原则上采取择机抛售的策略。

4、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同时具有债券与权益类证券的双重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 重点结合公司投资价值、可转换债券条款、可转债的转换价值溢价水平、债券价值溢价水平选择债性股性相对均衡的转债品种,获得一定超额回报。

一级市场申购,结合转债公司基本面、转债上市定价、中签率、市场环境、资金成本 等因素综合制定申购策略。

二级市场投资,重点结合公司基本面,选择相对价值低估的成长型公司的转债品种,分享成长性带来的股价上涨,最后进而进行转股获利或二级市场抛售。同时结合转股价值溢价率、债券价值溢价率对具体时点进行选择,结合转债的赎回、回售、修正转股价等条款对转债进行配置,以降低转债的投资风险。

套利交易,在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由于市场的非完全有效性、转债转股次日方能卖出、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导致转债出现折价交易的时机,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套利机会选择合适的交易策略实施无风险套利。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持有股票或可分离债而获得权证进行有效管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隐含波动度、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结合未来标的证券的定价谨慎进行投资,选择合适的卖出获持有策略以获得适当的收益。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全债指数。

中信全债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 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

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6)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4)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 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10 个交易日延长到 3 个月。法律法规如有变更,从其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

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

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 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 1.股票估值方法:
-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计量;
-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 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 允价值;
- (3)在任何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2. 债券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 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 (3)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3.权证估值方法:
-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 (2)在任何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4.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 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 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 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 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 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 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

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 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5. 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B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 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 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

-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B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基金的同一费用类别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分红后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 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本基金从 B 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年管理费率: 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年托管费率: 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的审计和监察稽核监督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出和使用情况,确保其用于约定的用途。

目前,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 H = E ×年销售服务费率÷ 当年天数
-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

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果基金募集所在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

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 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 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 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
 -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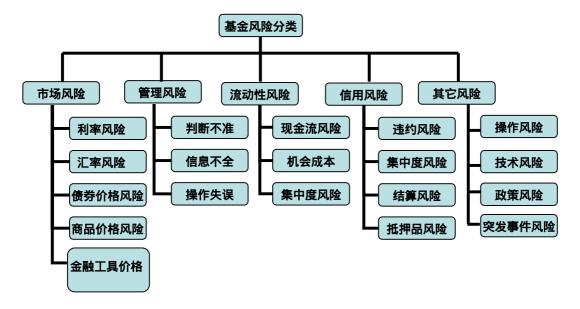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七、基金的风险揭示

风险揭示,即识别市场变化和交易过程中的各种潜在风险因素,并量化成各种风险指标。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其它

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

- 1、因市场影响而使投资人无法达到预期的获利水平。市场价格因经济因素的变动而趋向不利的风险,而市场价格可包括利率、汇率及期货等的价格;
- 2、价格风险。债券价格变动随公司因素、市场因素、政治因素、经济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其价格的波动往往十分剧烈,对投资于债券市场基金的价值有着极大的影响;
- 3、利率风险。债券的价格与市场利率呈反向变动,市场利率下跌时,债券价格通常会上涨;反之,市场利率上扬,债券价格则会下滑。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 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基金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二是基金管理人难以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将其投资组合变现而引起资产损失或交易成本的不确定性。

本基金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来有效控制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1) 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高流动性的资产确保日常的申购赎回:

- 2)针对巨额赎回,公司将可以根据基金契约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来应对;
- 3)针对债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优先选择流动性好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作为主要投资标的;控制流动性相对较弱的企业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投资总量以及单个券种的规模;维持和市场交易主体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利于回购提供流动性。

4、信用风险

对基金面临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采取严格的债券备选池制度,研究部根据投资品种基本面对债券备选池进行评价和管理,同时紧密的跟踪公司基本面变化以最大限度地控制信用风险的发生。同时还运用严格的信用风险测度方法进行测度和监控,包括对证券违约概率进行判断;选择信用评级为 BBB 级以上(含 BBB 级)的企业债及商业票据,并建立相应的信用评级跟踪体系;选择有资产质量优秀的金融机构担保的债券;选择的回购交易对手必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活跃的交易记录和较快的清算速度和信息反馈机制等来有效的防范信用风险。

(五)其他风险

包括操作或技术风险、波动度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治或法律风险、行业风险、突发事件风险等。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变更基金类别;
 -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组
-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一。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投资记录。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应根据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交易的投资人的要求提交成交

确认单。

基金代销机构应根据在其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人的要求提交成交确认单。

(二)资料寄送

1.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将向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

2.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三)多种收费方式选择

基金管理人在合适时机将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多种收费方式购买本基金,满足基金投资 人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具体实施办法见有关公告。

(四)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将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五)资讯服务

1、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人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可通过自动语音或人工座席获得基金信息查询、账户信息查询、传真对账单、建议投诉等全面的服务。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021-38834699

客户服务传真:021-68887997

2、公司网站:

基金管理人网站为投资人提供了账户查询、基金信息查询、投诉建议、在线咨询等服务栏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六)投诉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呼叫中心或公司网站,以电子邮件、信件、传真来访等形式,进行投诉,所有渠道的投诉设有专人登记,专人处理;普通投诉一个工作日内答复,重大投诉五个工作日内答复。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处理完毕的,应及时答复进展状况。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暂无。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基金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四、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 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 (三)《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 (四)《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

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发售基金份额;
 -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9.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3.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

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 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 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

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 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变更基金类别;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

外;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

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会议形式;
- (4)议事程序;
-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表决方式;
 -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 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1.会议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 托管人更换、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 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 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 效力;
-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 与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 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 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 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 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 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
-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

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

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职 责终止:

- (1)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4)交接: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5)审计: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日内公告;
- (7)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托管人职 责终止:

- (1)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布破产;

- (3)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3)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4)交接: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5)审计: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日内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 (四)新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四、基金的托管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基金合同的变与终止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变更基金类别;
-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 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二)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登记结算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登记结算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投资人基金账户;
 - 2. 取得登记结算费;
 - 3. 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结算业务的相关规则;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登记结算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
 - 3.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等。
-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 (三)本基金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 (五)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十、其它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附件二

托管协议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基金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上述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4)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 本基金因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1)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10 个交易日延长到 3 个月。法律法规如有变更,从其变更。除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 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 生,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 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 生,只能进行事后结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

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 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 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 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六)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七)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八)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 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 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 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

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 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

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 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 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 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三)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 (四)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

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五) 基金管理人应每周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 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 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八年四月十一日